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天银股字[2010]第 061-1 号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电话：010--62159696

传真：010--88381869

二〇一一年三月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天银股字[2010]第 061-1 号

致：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分别出具了天银股字[2010]第 061 号《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天银股字[2010]第 062 号《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01674 号）及股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期间变化情况及相关事实，本所就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涉及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请保荐人及律师核查淡波的身份情况，与赖红梅的关系，代赖红梅缴纳东方工业出资款的原因。请根据核查情况如实披露黎仁超借款的对象。请核查出资所涉及的证券帐户的情况，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形。

（一）请核查淡波的身份情况，与赖红梅的关系，代赖红梅缴纳东方工业出资款的原因。

本所律师通过到自贡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局（以下简称“自贡市经侦局”）调查等方式对上述事宜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股份公司前身自贡东方锅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核查。

股份公司前身自贡东方锅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工业）成立于2004年5月18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黎仁超 | 1,650 | 货币资金 | 55 |
| 2 | 赖红梅 | 1,350 | 货币资金 | 45 |
| 合计 | | 3,000 | 货币资金 | 100 |

东方工业设立时出资已经四川协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贡分所2004年5月14日以川协合会自验[2004]第194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验资报告》对应的交通银行进账单（收账通知），出票行的银行汇票，出资缴款进账明细如下：

| 序号 | 汇票编号 | 金额（万元） | 张数 | 申请人 | 出票行 | 持票人 | 被背书人 |
|----|-------------------------|--------|----|------------------|-----------|-----|------|
| 1 | 00181305 (2004-5-10) | 1,350 | 1 | 重庆彩虹电玩娱乐有限公司 | 工行重庆较场口支行 | 淡波 | 东方工业 |
| 2 | 00033559 (2004-5-10) | 150 | 1 | 东北证券重庆小新街证券营业部 | 建行沙坪坝支行 | 淡波 | 东方工业 |
| 3 | 00181303 (2004-5-8) | 850 | 1 | 重庆彩虹电玩娱乐有限公司 | 工行重庆较场口支行 | 淡波 | 东方工业 |
| 4 | 00181282 (2004-4-8) | 200 | 1 | 中国科技证券重庆上清寺证券营业部 | 工行重庆较场口支行 | 淡波 | 东方工业 |
| 5 | 00166282 (2004-5-8) | 150 | 1 | 重庆万仕龙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 工行建新北路支行 | 淡波 | 东方工业 |
| 6 | 00181283 (2004-4-8) | 300 | 1 | 中国科技证券重庆上清寺证券营业部 | 工行重庆较场口支行 | 淡波 | 东方工业 |

黎仁超在东方工业设立时的出资1,650万元系向赖红梅借贷。2004年3月20日黎仁超与赖红梅签署《借款协议》，借款期限自2004年3月至2019年止，并由赖红梅委托淡波于2004年4月23日、2004年5月10日、2004年5月11日分三次共5笔（上表序号2-6对应的汇票）缴款到交通银行自贡分行东方工业临时631010018000254100号账户内。

赖红梅本人出资1,350万元于2004年5月11日委托淡波缴款（上表序号1对应的汇票）到交通银行自贡分行东方工业临时631010018000254100号账户内。

根据淡波的书面说明以及赖红梅的书面委托，持票人淡波仅是具体经办人。东方工业出资资金实际来源于银行汇票申请人（由于证券登记管理规定，证券账户银行汇票的申请人名为证券公司营业部，实际为账户投资者），上述银行汇票申请人均是赖红梅丈夫刘长刚实际控制的企业或证券账户。

东方工业设立时的 3,000 万元出资资金均来自刘长刚、赖红梅家族投资控制企业、家庭积累以及证券投资所得，具体情况如下：

（1）重庆彩虹电玩娱乐有限公司

赖红梅 1,350 万元出资（上表序号 1 对应的汇票）、黎仁超 850 万元出资（上表序号 3 对应的汇票）的银行汇票申请人为重庆彩虹电玩娱乐有限公司。重庆彩虹电玩娱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注册资本 30 万元，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八一路 271 号，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游戏及相关服务。

重庆彩虹电玩娱乐有限公司当时注册股东为彭秋立（出资 20 万元）、王斌（出资 10 万元）。2011 年 2 月 21 日，彭秋立、王斌签署如下说明：重庆彩虹电玩娱乐有限公司的全部出资均系刘长刚所有，实际控制人为刘长刚，公司所有重大事项均由刘长刚决定。彭秋立、王斌知悉公司开具两张编号为 00181305（金额 1,350 万元）、00181303（金额 850 万元）的汇票，用于向东方工业出资（其中，1,350 万元由刘长刚配偶赖红梅用于出资；850 万元由刘长刚、赖红梅夫妇借予黎仁超，黎仁超用于出资）的事项，对该事项不存在争议。重庆彩虹电玩娱乐有限公司开具编号为 00181305（金额 1,350 万元）、编号为 00181303（金额 850 万元）汇票的资金全部为刘长刚所有，资金来源为正常生产经营积累和刘长刚及其亲属存款，持票人淡波仅为具体经办人。2011 年 3 月 8 日，重庆市公证处出具（2011）渝证字第 9859 号、第 9860 号《公证书》，确认上述说明彭秋立、王斌签名属实。

（2）重庆万仕龙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黎仁超 150 万元出资（上表序号 5 对应的汇票）的银行汇票申请人为重庆万仕龙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万仕龙”）。重庆万仕龙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5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重庆江北区杨河三村 5 号 19-6，经营范围为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普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针纺织品等。

2004年5月，重庆万仕龙当时注册股东为刘玲持股40%、李金佐持股25%、刘开翠持股25%、王凌持股10%，其中，刘玲为刘长刚之妹，刘长刚为重庆万仕龙实际控制人。

2011年2月21日，重庆万仕龙及开具银行汇票时股东刘玲、李金左、刘开翠、王凌共同签署如下说明：2004年5月，重庆万仕龙实际控制人为刘长刚，重庆万仕龙受刘长刚委托，通过工商银行建新北路支行开具了150万元持票人为淡波的银行汇票（汇票编号：00166282），用于向东方工业出资（刘长刚、赖红梅夫妇借款给黎仁超，出资人为黎仁超）。上述汇款资金实际来源于刘长刚及其亲属存款，银行汇票持票人淡波仅为具体经办人。重庆万仕龙及当时股东均知悉该事项，对该事项不存在任何异议。2011年2月21日，重庆万仕龙现持股股东刘静、马素芬签署说明：确认知悉上述事项，对该事项不存在任何异议。2011年3月7日，重庆市公证处出具（2011）渝证字第9067号、第9068号《公证书》，确认重庆万仕龙印章和刘铃、李金左、王凌、刘开翠、刘静、马素芬的签名属实。

（3）东北证券重庆小新街证券营业部

黎仁超150万元出资（上表序号2对应的汇票）的银行汇票申请人为东北证券重庆小新街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小新街营业部”），资金系从陶涓深圳0101784249号、上海A450555889证券账户对应的保证金账户划出。

经核查，2004年1月30日，重庆万仕龙通过重庆工商银行向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小新街证券营业部转账300万元（转账支票编号：06689969）；陶涓在该证券营业部开立的证券账户资金流水对账单显示，2004年1月30日，该证券账户收到300万银行转账资金，2004年5月10日，该证券账户通过银行转取150万元用于开具银行汇票。

2011年3月9日，陶涓签署如下说明：本人曾在东北证券重庆小新街营业部使用深圳0101784249号、上海A450555889号证券账号开立了证券账户，本人在证券营业部所开立账户中的资金系刘长刚（身份证：512925196107090030）投入，全部股票、资金均系刘长刚所有，刘长刚为本人证券账户的实际控制人，证券账户进行的所有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等事项均由刘长刚决定，该事项不存在争议。2004年5月，本人上述证券账户通过建设银行沙坪坝支行将150万元资金开具了持票人为淡波的银行汇票（汇票编号为00033559），用于向东方工业出资

（刘长刚、赖红梅夫妇借款给黎仁超，出资人为黎仁超），本人知晓该情况，由于证券账户中的股票、资金均为刘长刚所有，本人对该事项不存在任何异议。本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东方工业（现变更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2011年3月17日，重庆市公证处出具（2011）渝证字第11234号《公证书》，确认陶涓签名属实。2011年3月9日，刘长刚出具《陶涓证券帐户保证金向淡波开具银行汇票作为自贡东方锅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有关问题的说明》，对上述事实予以确认。2011年3月17日，重庆市公证处出具（2011）渝证字第11235号《公证书》，确认刘长刚签名属实。

（4）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上清寺证券营业部

黎仁超200万元（上表序号4对应的汇票）和300万元（上表序号6对应的汇票）出资的两张银行汇票申请人为中国科技证券重庆上清寺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上清寺营业部”），资金系从淡波深圳0102761481号、上海A460878522号证券账户对应的保证金账户划出。

经核查，2003年12月17日，重庆万仕龙受刘长刚委托，通过重庆工商银行向中上清寺营业部转账580万元（转账支票编号：06689815）；淡波在该证券营业部开立的证券账户资金流水对账单显示，2003年12月17日，该证券账户收到580万银行转账资金，2004年4月8日，该证券账户通过银行分别转取200万元和300万元用于开具银行汇票。

根据淡波、刘长刚2007年12月1日出具的说明：淡波曾在上清寺营业部所使用深圳0102761481号、上海A460878522号证券帐号开立了证券帐户，该证券帐户中的资产和证券均系刘长刚所有，刘长刚为该证券账户的实际控制人。2004年4月，淡波从上述证券帐户通过工商银行重在较场口支行开具了两张编号为00181282、00181283的银行汇票，用于向东方工业出资，汇票资金为刘长刚所有，淡波仅为具体经办人。淡波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东方工业（现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根据对提供材料的核查及对当事人的访谈，东方工业设立时的3,000万元出资资金均来自刘长刚、赖红梅家族投资控制企业、家庭积累以及证券投资所得。

2、淡波的身份情况，与赖红梅的关系，代赖红梅缴纳东方工业出资款的原

因。

淡波，男，身份证号码：512925197702027698，身份证住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观塘镇碧峰村7组12号。1998年毕业于西南师范大学，2003年-2006年在重庆万仕龙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任自贡办事处负责人，2009年10月22日因涉及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锅炉”）国债案被自贡市经侦局列为犯罪嫌疑人上网追逃，目前尚未归案。

根据东方锅炉国债案立案机关自贡市经侦局介绍，淡波涉案情况如下：

2004年3月5日，东方锅炉2004年度第一次董事会通过了购买5亿元国债的议案。上清寺营业部总经理吴洪伟、副总经理罗建渝和中间人淡波知悉情况后到自贡进行推介。随后，东方锅炉持自有证券账户到上清寺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汇入总额2亿元资金，先后购入2000年记账式（10期）国债和2004年记账式（1期）国债总计19998.99万元。2004年3月底，上述国债在东方锅炉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中科证券全部质押回购融资并挪用；2006年3月，中科证券被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托管后东方锅炉才知悉其国债全部被挪用，东方锅炉随后向自贡市经侦局报案。2006年3月10日，自贡市经侦局立案侦查此案，目前案件已经侦查终结，该案涉案单位为中科证券，涉案自然人为吴洪伟、罗建渝、淡波。淡波涉案系作为中间人从中科证券收取了900万元的奖励和返点中介费。2006年3月23日，自贡市经侦局追缴了淡波涉案收入830万元，其余70万元涉案收入据淡波交代已用于生活开支；2006年12月19日，淡波被自贡市经侦局第一次刑事拘留；2007年1月19日，淡波被取保候审；2008年1月19日，淡波解除取保候审；2009年10月21日，淡波被自贡市经侦局第二次刑事拘留后在逃，2009年10月22日被网上追逃。

淡波涉案系其个人行为，其涉案与华西能源及其前身自贡东方锅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无关。2010年12月27日，自贡市经侦局出具证明如下：

- 1、本案件不涉及华西能源、重庆万仕龙贸易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彩虹电玩娱乐有限公司；
- 2、本案件不涉及华西能源实际控制人黎仁超；
- 3、本案件不涉及华西能源股东赖红梅及其丈夫刘长刚；

4、本案件不涉及华西能源其他股东以及华西能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淡波涉案资金 900 万元，系从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东方锅炉国债委托理财中介费。截止本证明出具日，我局已追回淡波涉案款 830 万元。淡波开设的深圳 0102761481 号、上海 A460878522 号证券账户及其往来资金与淡波涉案资金无关，与东方锅炉国债资金无关。

6、自贡东方锅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所涉及的深圳 0102761481 号、上海 A460878522 号、深圳 0101784249 号、上海 A450555889 证券账户在我局侦办的案件中不存在司法冻结、扣押等措施。

7、自贡东方锅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出资资金与东方锅炉国债案无关。

根据赖红梅、刘长刚书面说明以及自贡市经侦局访谈情况，淡波与赖红梅、刘长刚夫妇无亲属关系。2004 年淡波在刘长刚妹妹刘玲持股的重庆万仕龙任自贡办事处负责人。2004 年 4-5 月，淡波受赖红梅委托代赖红梅缴纳东方工业出资款。

根据上述访谈及对提供材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东方工业设立时的 3,000 万元出资资金均来自刘长刚、赖红梅家族投资、家庭积累以及证券投资所得。淡波与赖红梅、刘长刚夫妇之间无亲属关系，上述借款为自然人之间因工作关系发生的委托代缴出资行为。东方工业设立资金足额到账，与东方锅炉国债资金及淡波涉案资金无关。

（二）请根据核查情况如实披露黎仁超借款的对象。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华西能源前身自贡东方锅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时黎仁超 1,650 万元出资系向赖红梅、刘长刚夫妇借贷。借款期限自 2004 年 3 月至 2019 年止。赖红梅委托淡波于 2004 年 4 月 23 日、2004 年 5 月 10 日、2004 年 5 月 11 日将上述 1,650 万元借款分三次共 5 笔并缴款到交通银行自贡分行东方工业临时 631010018000254100 号 账户内。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东方工业设立时黎仁超出资的借款对象为赖红梅、刘

长刚夫妇，黎仁超借款对象真实。

（三）请核查出资所涉及的证券帐户的情况，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及对刘长刚、赖红梅、黎仁超等相关人员的访谈，华西能源前身东方工业设立时黎仁超 1,650 万元出资实为向赖红梅、刘长刚夫妇借贷。借款期限自 2004 年 3 月至 2019 年止，由赖红梅委托淡波于 2004 年 4 月 23 日、2004 年 5 月 10 日、2004 年 5 月 11 日分三次共 5 笔缴款到交通银行自贡分行东方工业临时 631010018000254100 号 账户内。2007 年 11 月，黎仁超与赖红梅签署终止协议，黎仁超以其于 2007 年 9 月转让所持原华西能源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有限）部分股权所得款将该笔借款归还赖红梅。

东方工业出资所涉及的证券账户为：陶涓在东北证券重庆小新街证券营业部开立的深圳 0101784249 号、上海 A450555889 号证券账户以及淡波在上清寺营业部开立的深圳 0102761481 号、上海 A460878522 号证券账户。

2011 年 1 月 11 日，东北证券重庆沙南街证券营业部（原东北证券重庆小新街证券营业部）出具说明：银行汇票申请人为东北证券重庆小新街证券营业部的 1 张银行汇票（编号 00033559，金额 150 万元）资金来源于陶涓深圳 0101784249 号、上海 A450555889 证券账户的保证金；陶涓持有的深圳 0101784249 号、上海 A450555889 号证券账户在本营业部开户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1 年 1 月 13 日，安信证券重庆洪湖东路证券营业部（原上清寺营业部）出具说明：银行汇票申请人为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上清寺营业部的 2 张银行汇票编号 00181282，金额 200 万元；编号 00181283，金额 300 万元）资金来源于淡波深圳 0102761481 号、上海 A460878522 号证券账户的保证金；淡波持有的深圳 0102761481 号、上海 A460878522 号证券账户在本营业部开户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0 年 12 月 27 日，自贡经侦局出具说明：“自贡东方锅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所涉及的深圳 0102761481 号、上海 A460878522 号、深圳

0101784249号、上海A450555889证券账户在我局侦办的案件中不存在司法冻结、扣押等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东方工业设立时出资所涉及证券账户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形。

二、请保荐人及律师逐一核查说明 2007 年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新增的股东的情况，法人股东核查至实际控制人，说明张淑兰、李传俊及其他自然人股东身份和主要履历情况。请核查上述自然人与前次及本次发行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审计、评估机构和律师有无关联或利害关系。是否存在代持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

（一）请保荐人及律师逐一核查说明 2007 年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新增的股东的情况，法人股东核查至实际控制人，说明张淑兰、李传俊及其他自然人股东身份和主要履历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原华西有限公司 2007 年股权转让和增资时新增股东共计 31 名，其具体情况如下：

（1）西藏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北京中路 101 号；法定代表人：王运金；注册资本：2,000 万元；实收资本：2,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不含国家限制行业）、物业管理投资，对网络行业投资（不直接经营以上业务）等；股东分别为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8.57%，西藏成都川萨出租车汽车公司持股 1.43%。实际控制人：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2）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08 号会所 2 层 A06 室；法定代表人：陆放玲；注册资本：3,000 万；实收资本：3,000 万；成立日期：2001 年 7 月 23 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财务顾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管理；股东分别为张英星持股 80%，陆放玲持股 20%。实际控制人：张英星，男，汉族，1975 年出生，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美丽园小区 10 楼 4 门 401 号，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7503180036。

（3）深圳市君丰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益田路交汇处西南侧南方国际广场 B 栋 291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孙翔（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类型：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对外投资；股东分别为蔡爱迪持股 0.62%、张燕飞持股 3.63%、梁栋持股 2.08%、张兵持股 5.19%、李纬建持股 0.78%、高爱珠持股 0.52%、刘明琦持股 0.52%、邝活玲持股 6.23%、吴嘉海 1.35%、章建勇持股 1.92%、陈桂珍持股 2.96%、尚建秋持股 1.04%、章晓强持股 2.54%、应圣俊持股 11.60%、蒋悦持股 5.71%、杨振建持股 0.52%、翁维苏持股 0.52%、徐普南持股 12.45%、孙谋军持股 0.62%、吴军辉持股 0.52%、嵇力持股 0.26%、何成杰持股 0.52%、马祖元持股 0.67%、丁海颖持股 2.70%、傅锋锋持股 1.09%、张萍持股 5.14%、深圳市金槌拍卖行有限公司持股 2.59%、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52%、刘敬俐持股 0.52%、周淑贞持股 0.65%、潘强持股 1.89%、杜继福持股 5.19%、张伟持股 11.29%、周玉珠持股 2.07%、杨海持股 0.52%、孙翔持股 0.05%、娄文照持股 1.30%、邱巧平持股 0.36%、俞怡裴持股 0.26%、黄树熙持股 1.09%。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通锦路 16 号；法定代表人：唐志成；注册资本：164,382.26 万；实收资本：164,382.26 万；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工程管理与施工。股东构成：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5）中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茂中心东座 F4 层 932 室；法定代表人：周冠荣；注册资本：10,000 万；实收资本：10,000 万；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6 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项目策划；财务顾问；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股东为中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中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实际控制人：王子林，男，汉族，1962 年出生，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西街甲 11 号院 4 号楼 1606 号，

身份证号码为 110102196201122372。

（6）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工业园置业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何剑峰；注册资本：80,000 万元；实收资本：80,000 万元；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19 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对各类行业进行投资（不含国家政策法规限定禁止进入的行业）；股东为何剑锋持股 90%，佛山市盈峰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10% 股权。实际控制人：何剑锋，1967 年生，汉族，住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海岸花园云海八路 8 号，身份证号码为 440623196711142678

（7）景鸿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D18 号；法定代表人：刘诗来；注册资本：5,000 万元；实收资本：5,000 万元；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东为刘诗来持股 95%，周格非持股 1%，杨斌持股 1%，刘炜光持股 1%，虞子纲持股 1%，王正奎持股 1%。实际控制人：刘诗来，男，汉族，1972 年出生，住址为北京市东城区黄寺大街甲 1 号 4 楼，身份证号码为 110101197206232018。

（8）上海杭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B 座 704 室-1；法定代表人：丁建萍；注册资本：10,000 万元；实收资本：10,000 万元；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22 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财务咨询，投融资及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领域内的四技服务。股东为上海建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16.13% 的股权，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2.903% 的股权，浙江嘉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亚伯兰电器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9.677% 的股权，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6.452% 的股权，上海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升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4.839% 的股权，上海天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226%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无。

（9）成都泰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天回镇天兴街 106 号；法定代表人：白兰宏；注册资本：60 万元；实收资本：60 万元；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9 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销售：建筑材料、建筑辅料、水暖器材、装饰材料、电线；建筑架料及建筑机械租赁；股东为白兰宏持股 90%，白德太持股 10%；实际控制人：白兰宏，男，汉族 1987 年出生，住所为成都市金牛区天回乡甘油村 4 组，身份证号码为 510106198711105539。

（10）四川省新宏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0 号；法定代表人：魏勇；注册资本：5,000 万元；实收资本：5,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等；股东为颜钦持股 45%，赵伟持股 45%，魏勇持股 10%；实际控制人：魏勇，男，汉族，1975 年出生，住所为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新华街二村 20 号，身份证号为 512221197508095933。

（11）杨柳军

男，汉族，1969 年出生，住址为****，身份证号码为 4306261969****0016。2005 年至今，在中国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工作。

（12）王伟东

男，汉族，1969 年出生，住址为****，身份证号为 1101021969****0835。1997 年 12 月，任北京证券总裁助理，1998 年 3 月，任博时基金管理公司筹备组负责人；1999 年 9 月—2000 年 1 月，美国芝加哥罗斯福大学研修 MBA PROGRAM；2000 年 3 月开始先后创办北京海润万维技术有限公司、深圳海润科技公司，创办北京富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13）毛继红

男，汉族，1965 年出生，住址为****，身份证号码为 5103021965****0334。1983 年 12 月至 1995 年 7 月，历任东方锅炉厂工人、车间质量员。1995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历任东方锅炉股份公司分厂厂长助理、分厂副厂长、副处长、党支部书记、主任。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东方锅炉实业公司分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11 月，历任华西有限董事、党委书记

兼副总经理，竹根锅炉董事长。2007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党委书记。

（14）万思本

男，汉族，1957年出生，住址为****，身份证号码为5103021957****1058。1982年7月至1999年8月，历任东方锅炉厂设计员、设计室主任。1999年8月至2004年4月，任东方锅炉实业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07年11月，任东方锅炉实业公司、东方工业、华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锅炉分技术委员会委员。

（15）张伶

男，汉族，1966年出生，住址为****，身份证号码为5103111966****0012。1988年7月至2004年4月，历任东方锅炉实业公司设计员、副科长、科长兼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07年11月，任东方工业、华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重庆市东锅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华西耐火董事长。

（16）杨军

男，汉族，1973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住址为****，身份证号码为5103021973****0018。1995年7月至2007年3月，历任东方锅炉股份公司质保工程师、广东岭澳核电质保工程师、质量保证处处长助理、质量管理处副处长、企划处处长。2007年3月至2007年9月，任祺庆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07年11月，任华西有限副总经理。2007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17）万华明

男，汉族，1969年出生，住址为****，身份证号码为4301051969****1031。曾任四川长虹机器厂策划部项目经理，四川优利克网络工程部经理，成都证券电脑部经理、交易部经理助理，银河证券成都管理部信息中心总经理，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张平

男，汉族，1971年出生，住址为****，身份证号码为5129251971****0314。1994年7月至2007年4月，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29所职员、财务处副处长兼成都四威电子股份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4月起至2007年11月，任华西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19）黄有全

男，汉族，1965年出生，住址为****，身份证号码为51021265****630。1987年7月至2004年10月，历任东方锅炉厂翻译、培训讲师、驻北京办事处负责人。2004年10月至2006年6月，任东方工业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配件分公司经理。2006年6月至2007年11月，任华西有限公司纪委书记、总经理助理兼特种锅炉分公司总经理兼自贡市东方民生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07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20）罗灿

男，汉族，1961年出生，住址为****，身份证号5103031961****0015。2004年5月至2007年11月任华西能源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1月至今股份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1）罗军

男，汉族，1968年出生，住址为****，5103021968****1039，1989年7月毕业于上海机械学院热能动力工程专业，1989年7月至今历任实业公司、东方工业、华西有限及股份公司分厂工艺员、设计处设计员、室主任、市场营销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国内营销总监兼国内销售公司总经理。

（22）林雨

男，汉族，1970年出生，住址为****，身份证号码5103037****1051。1992年7月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原上海机械学院）热能工程专业。1992年7月至今历任实业公司、东方工业、华西有限及股份公司设计员、主任工程师、技术发展部副部长、设计处副处长、设计处处长，现任股份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主任。

（23）万丽萍

女，汉族，1955年出生，住址为****，身份证号码 51030455****543。1973年3月至1986年7月，从事幼教、服务员、技术工人、车间团支部书记；1986年7月至2004年4月，历任东方锅炉实业公司车间调度、车间副主任、干事、副科长、分党办和分纪委办副主任、部长、工会副主席、工会主席。2004年4月至2010年10月，任东方工业、华西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兼纪委副书记、职工监事、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及纪委副书记。

（24）周仲辉

男，汉族，1967年出生，住址为****，身份证号码为 5103021967****001X。1987年7月毕业于自贡兴华职业专科学校机械制造专业。1987年7月至今，历任实业公司、东方工业、华西有限及股份公司工艺员、分厂副厂长、分厂厂长兼党支部书记、副总经济师兼产品项目部部长、副总经济师。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济师。

（25）林德宗

男，汉族，1943年出生，住址为****，身份证号码为 5103031943****0515。1967年7月毕业于北京矿业学院采矿专业。1967年7月至1971年3月任原燃化部五十七工程处技术员；1971年3月至1983年3月任泸州纳溪机械厂技术员；1983年3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自贡轻工机械厂，先后担任车间主任、工艺科长、设计科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2004年4月起至今，历任东方工业、华西有限以及股份公司碱炉总工程师。

（26）宋加义

男，汉族，1953年出生，住址为****，身份证号码为 5103041953****0514。1979年7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锅炉设计与制造工程专业。1979年7月至1996年6月，历任东方锅炉厂工艺员、车间技术组长、车间党支部书记兼副主任、出口办副主任、副处长、成套部经理；1996年6月至今，历任实业公司、东方工业、华西有限科长、部长、分公司经理。现为股份公司副总工程师兼装备部部长。

（27）杨斌兵

男，汉族，1967 年出生，住址为****，身份证号码为 51010267****845。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公司技术发展部部长、副总工程师兼设计处处长；从 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副总质量师；2007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工程师。

（28）李传俊

男，汉族，1938 年出生，住址为****，身份证号码为 3408021938****0618。1980-1986 安徽省安庆市交通局；1986-1998 安徽省安庆市公安局；1998 年退休至今。

（29）任显忠

男，汉族，1957 年出生，住址为****，身份证号码为 54010257****511。1984 年至 1999 年，先后任西藏自治区质检站副站长、西藏计经委基建处副处长、工程师；2000 年—2004 年，经商；2005 年—2009 年任成都市圣沅房地产开发公司工程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0 年至今，任成都市圣沅房地产开发公司副总经理。

（30）张淑兰

女，满族，1940 年出生，住址为****，身份证号码为 1101051940****082X。1998 年退休至今。

（31）陆华

男，汉族，1982 年出生，住址为****，身份证号码为 4325011982****0057。2005 年 4 月至 2005 年 5 月，在北京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2 月，在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工作；2008 年 7 月至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海淀支行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法人及自然人均为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出资资格的法律主体，其通过股权转让或增资持有股份公司股权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请核查上述自然人与前次及本次发行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审计、评估机构和律师有无关联或利害关系。是否存在代持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争议

或纠纷。

根据上述 21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出具的《关于与各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无关联关系的承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包括本所在内的四家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出具的《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张淑兰等 21 名自然人股东与股份公司前次及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审计、评估机构、律师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其投资股份公司的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安排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人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变相集资、受托他人代为出资的情况，亦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况；其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真实、合法、完整，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任何限制其合法有效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目前，未有针对本人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亦不存在发生潜在纠纷的可能。

三、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披露君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情况，并在“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部分进行披露和说明。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注册号：440301104301134），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 8 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 1 栋 7C；法定代表人：谢爱龙；注册资本：1,000 万元；实收资本：1,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机构投资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东为李逸微持股 40%，谢爱龙持股 60%。

四、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说明竹根锅炉的主要情况。分别说明公司投资及对外转让竹根锅炉股权的原因。受让方情况及受让款支付情况。请核查说明受让方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四川竹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竹根锅炉)系于1993年12月20日登记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11月22日,原华西有限与四川国众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四川国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竹根锅炉51%股权。2007年7月16日,原华西有限与成都宇成投资咨询中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竹根锅炉51%股权作价500万元转让予成都宇成投资咨询中心。股权转让完成后,原华西有限不再持有竹根锅炉股权。

（一）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说明竹根锅炉的主要情况

竹根锅炉的前身为四川省乐山市竹根机械厂,始建于1958年,属二轻集体企业,从事机械加工工业。1993年12月,四川省乐山市竹根机械厂经四川省体改委批准,改制设立四川竹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1月,四川乐山市竹根机械厂以“承债式”公开拍卖方式,拍卖其在竹根锅炉中全部法人股2,095万股,四川国众投资有限公司(原四川省乐山工业锅炉厂)以608万元竞买成功,并于2000年8月24日取得变更后的乐山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11001800098。

2005年11月22日,四川国众投资有限公司与原华西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竹根锅炉法人股中的1309.68万股股权(占总股本的51%)转让给原华西有限,转让价款为500万元。2007年4月4日,竹根锅炉在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备案登记。

2007年7月16日,原华西能源与成都宇成投资咨询中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竹根锅炉1309.68万股股权(占总股本的51%)转让给后者,转让价款500万元。

竹根锅炉现时持有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11001800098;法定代表人为刘勇;注册资本为2,568万元;住所为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杨柳镇;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A级锅炉(有效期至2010

年 12 月 16 日)、压力容器、水处理设备、金属加工机械、电焊条；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锅炉安装；锅炉安装；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0 年 8 月 1 日）；公司产品进出口业务。

（二）分别说明公司投资及对外转让竹根锅炉股权的原因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为扩大业务规模、延伸产品链，原华西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22 日与四川国众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其持有的竹根锅炉 1,309.68 万股。该股权受让已经原华西有限股东会决议批准，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在实际经营过程中，由于股东双方经营理念差异较大，在经营策略、公司管理等方面较难达成一致意见，业务整合难度较大，原华西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与成都宇成投资咨询中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竹根锅炉 51%股权以成本价 500 万元转让予成都宇成投资咨询中心。该股权受让已经原华西有限股东会决议批准，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7 年 7 月，原华西有限将其持有 51%股权出让后，与其已无股权投资关系。

（三）受让方情况及受让款支付情况

2007 年 7 月，原华西有限将其所持竹根锅炉 51%股权转让予成都宇成投资咨询中心。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成都宇成投资咨询中心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6 日，为个人独资企业，其法定代表人为周宇，企业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高升桥南街 8 号，经营范围为投资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市场调研，国内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2007 年 7 月 16 日，原华西有限与成都宇成投资咨询中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原华西有限将其所持竹根锅炉 51%股权转让予成都宇成投资咨询中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00 万元，转让方式为银行转账一次性支付。2007 年 9 月 24 日，成都宇成投资咨询中心通过其兴业银行成都金沙支行账号 431050100100025140

将收购竹根锅炉的股权款 500 万元汇入股份公司在交行自贡分行营业部的账号 513631010018000258984（转帐传票号 00228828）。

（四）请核查说明受让方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根据成都宇成投资咨询中心、黎仁超、赖红梅分别出具的说明，成都宇成投资咨询中心与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黎仁超及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五、请保荐人及律师核查说明公司主要技术来源是否合法，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自东方锅炉离职的原因及经过，是否签署了技术保密协议或其他类似协议，是否可能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侵害。请核查说明公司及其前身东方工业的主要业务是否全部来源于所收购的实业公司，实业公司 2004 年被收购之后，业绩发生根本性扭转的主要原因。

（一）请保荐人及律师核查说明公司主要技术来源是否合法，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自东方锅炉离职的原因及经过，是否签署了技术保密协议或其他类似协议，是否可能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侵害

（1）注册专利技术及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来源

①注册专利技术来源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类别 | 技术来源 |
|----|-----------------------|------|----------|
| 1 | 生物质燃料锅炉 | 发明 | 股份公司自主研发 |
| 4 | 水冷振动炉排 | 实用新型 | 股份公司自主研发 |
| 5 | 锅炉振动炉排与水冷壁的密封装置 | | 股份公司自主研发 |
| 6 | 循环流化床锅炉点火风道与等压风室的连接结构 | | 股份公司自主研发 |
| 7 | 一种以纯石油焦为燃料的锅炉的回料装置 | | 股份公司自主研发 |
| 8 | 制备医用活性炭的流化床锅炉 | | 股份公司自主研发 |
| 9 | 柔性紧固装置 | | 股份公司自主研发 |
| 10 | 用于加工大孔的钻床刀架 | | 股份公司自主研发 |
| 11 | 加工管接头坡口的专用刀具 | | 股份公司自主研发 |
| 12 | 钢板快速磨光机 | | 股份公司自主研发 |
| 13 | 加工盆形坡口的专用刀具 | | 股份公司自主研发 |
| 14 | 旋转臂刀体 | | 股份公司自主研发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类别 | 技术来源 |
|----|-------------------|----|----------|
| 15 | 循环流化床锅炉的防烟气偏流装置 | | 股份公司自主研发 |
| 16 | 循环流化床锅炉的组合式布风装置 | | 股份公司自主研发 |
| 17 | 用于垃圾焚烧的循环流化床锅炉 | | 股份公司自主研发 |
| 18 | 循环流化床锅炉炉膛稀相区的防磨装置 | | 股份公司自主研发 |
| 19 | 一种多风室水冷炉排 | | 股份公司自主研发 |
| 20 | 一种节能水冷炉排 | | 股份公司自主研发 |
| 21 | 一种水冷炉排 | | 股份公司自主研发 |
| 22 | 一种水冷振动炉排连接管 | | 股份公司自主研发 |
| 23 | 水冷炉排 | | 股份公司自主研发 |
| 24 | 防漏风水冷炉排 | | 股份公司自主研发 |
| 25 | 新型水冷炉排 | | 股份公司自主研发 |
| 26 | 一种节能安全水冷炉排 | | 股份公司自主研发 |
| 27 | 用于脱碳的循环流化床锅炉 | | 股份公司自主研发 |
| 28 | 用于石煤脱碳的循环流化床锅炉 | | 股份公司自主研发 |

②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来源

| 序号 | 发明创造名称 | 类别 | 技术来源 |
|----|---------------------|------|----------|
| 1 | 一种冷校工装 | 实用新型 | 自主研发 |
| 2 | 一种流化床锅炉及其用途 | 发明 | 股份公司自主研发 |
| 3 | 循环流化床高温烟气炉及其控制方法【注】 | | 合作研发 |

【注】：该发明为股份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及北京神华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联合研发，专利权人为股份公司、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北京神华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 正在研发项目的技术来源

| 序号 | 项目简介 | 技术来源 |
|----|--------------------------------|----------|
| 1 | 活化碳循环流化床锅炉研发 | 股份公司自主研发 |
| 2 | 油页岩综合利用半焦燃烧技术开发项目 | 股份公司自主研发 |
| 3 | 粤电湛江 2×220t/h 生物质循环流化床项目 | 股份公司自主研发 |
| 4 | 深能源超大规模垃圾焚烧发电项目（4×750 吨/日余热锅炉） | 股份公司自主研发 |
| 5 | 淤泥处理技术 | 股份公司自主研发 |

(3) 合作开发项目的技术来源

| 序号 | 项目简介 | 技术来源 |
|----|---------------------|----------|
| 1 | 汽冷式旋风分离器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术研发 | 股份公司与清华大 |

| | | |
|---|---------------------------------|----------------------|
| | | 学合作研发 |
| 2 | 国产 300MW 级 M 型循环流化床锅炉的设计与技术开发 | 股份公司与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合作研发 |
| 3 | 国产 200MW 级循环流化床锅炉的设计与技术开发 | |
| 4 | 油泥沙循环流化床快装锅炉合作开发 | 股份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合作研发 |
| 5 | 湛江 2×50MWe 生物质循环流化床直燃发电锅炉设计技术服务 | 股份公司与浙江大学合作研发 |
| 6 | 35~220t/h 生物质直燃 CFB 合作开发项目的技术服务 |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上述技术来源合法、有效。

（4）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相关说明，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黎仁超，其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李伟、罗军、林雨、周仲辉、宋加义、林德宗、陈耀华、方建华、范一平、郑军、陈黎、韦骏、蔡文钢、郑康和、王革、陈宏、杨进文、张谊群、白正青、李悦鑫等人。上述人员中，原任职于东方锅炉并自东方锅炉离职进入股份公司的人员包括为黎仁超、李伟。

黎仁超属于东方锅炉厂委派至实业公司工作的职工，2004年6月，因实业公司改制，黎仁超与东方锅炉厂签订《劳动合同解除及经济补偿协议》后与原华西有限重新签订了劳动合同，其党、团等组织关系和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关系移交改制后成立的原华西有限。

李伟于1987年毕业分配至东方锅炉厂，2006年1月，因工作需要调至东方锅炉电站服务分公司任经理职务；2007年3月，东方锅炉将电站服务分公司撤销，由于其个人职业发展的需要，李伟于同年4月完成离任审计后辞职；2007年5月，李伟到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质量工作；2007年12月，李伟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离职，同月加入股份公司。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黎仁超、李伟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人员离职时未与东方锅炉签署技术保密协议或其他类似协议，不存在可能对股份公司构成侵害的情形。

（二）请核查说明公司及其前身东方工业的主要业务是否全部来源于所收购的实业公司，实业公司 2004 年被收购之后，业绩发生根本性扭转的主要原因

（1）股份公司及其前身东方工业的主要业务是否全部来源于所收购的实业公司

根据实业公司的改制方案，东方工业以零价格承债式整体受让实业公司，截至改制基准日，实业公司未实施完毕合同总额为 42,265 万元（不含税），扣除未生效和终止合同，实际合同总金额 34,493 万元，扣除以前年度已执行合同金额 12,101 万元，实际合同余额 22,391 万元。改制完成后，未实施完毕的合同分年度实现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03 年四季度 | 2004 年度 | 2005 年度 | 2006 年度 | 2007 年度 | 合计 |
|----|-----------|-----------|----------|---------|---------|-----------|
| 收入 | 5,160.36 | 12,356.61 | 3,958.97 | 0 | 915.21 | 22,391.16 |
| 毛利 | 449.94 | 2,417.89 | 1,015.14 | 329.13 | 430.01 | 4,642.10 |

注：以上数据业经信永中和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①前述合同实现的收益对股份公司报告期的业绩无影响。股份公司会计师对实业公司改制前未实施完毕的合同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前述合同已于 2007 年全部执行完毕并确认收入，对股份公司报告期的经营业绩无影响。

②前述合同内容与股份公司目前的产品结构存在明显差异。前述合同内容属于锅炉配件及小容量煤粉锅炉，而股份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涵盖优化节能型锅炉和新能源综合利用型锅炉及上述锅炉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设备成套、产品改造与性能优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等服务。在 200MW 等级循环流化床锅炉机组方面，股份公司已有多台设计制造业绩，股份公司自主研发的生物质炉燃料适应性广，目前已可适应 9 种不同类型燃料，具有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公司生物质燃料锅炉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并已被列为国家重点新产品。

③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人才引进、加大先进生产设备投入等方式，提高了生产技术水平，带来了产品的升级换代。股份公司建立了国内一流的技术研发中心，引进了国内领先的炉膛燃烧和传热三维计算机模拟软件等先进的实验研究设备，并先后实施了锅炉模拟试验、水动力试验、材料及焊接性能试验以及承压设

备爆破试验和应力、应变分析试验等。股份公司设立后，专注于节能减排新能源锅炉的研制，成功开发了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以煤矸石、石油焦、油页岩、生物质、碱回收、油气及高炉煤气、煤粉等为燃料的高新锅炉技术，并获得了生物质燃料锅炉、锅炉振动炉排与水冷壁的密封装置、水冷振动炉排等 26 项国家专利。

综上所述，从实业公司改制完成至 2007 年度，股份公司及其前身东方工业的业务有小部分来源于所收购的实业公司改制前未实施完毕的合同。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对实业公司改制前未实施完毕的合同不存在依赖。

（2）实业公司 2004 年被收购之后，业绩发生根本性扭转的主要原因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实业公司改制完成后，业绩发生根本性扭转的主要原因是受益于整个电站锅炉行业景气度回升，全行业实现扭亏为盈，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巨大机遇；同时，公司新的经营管理层改革和完善了管理制度和激励制度，决策和经营效率提高；此外，公司加大了固定资产投资力度，完成了更多的订单。

①整个电站锅炉行业景气度回升，全行业实现扭亏为盈，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巨大机遇

从 1994 年开始，国内经济实施严厉的宏观调控，GDP 增速迅速下降，电力需求增速放缓，全国电力供需达到平衡；到 1997 年，国内部分地区甚至出现电力过剩现象。基于对未来电力供应过剩的预期，电力建设步伐放缓，此间全国新增机组数量急剧下降，电源设备制造厂家订单稀少，制造企业步入行业周期性低谷。与此对应，国内锅炉制造业也进入严冬期，大批锅炉企业亏损，不少企业甚至出现生存危机。

进入 2002 年，中国经济步入重化工业化时代，随之而来的是对电力的强劲需求。由于前期电源建设严重滞后，现有机组不得不超负荷发电，同时为解电力短缺燃眉之急，快速上马大批建设周期短的燃煤机组，全国电力建设处于仓促应对的爆发式增长状态。前期电力供需矛盾大为缓解情形下出台的限制上马小容量机组的政策默认放缓，此期间国内电源建设出现违规应急小机组与大机组并驾齐驱的情形。2006 年国内电力建设速度继续加快，截止 2006 年年底，国内电源总装机容量达到 6.22 亿千瓦，当年新增装机容量近 1.14 亿千瓦，创历史最高水

平。

故在行业景气度整体回升的背景下，公司订单增加，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②新的管理层改革和完善了管理制度和激励制度，决策和经营效率提高

实业公司是为解决东方锅炉厂职工家属就业而兴办的厂办集体企业，在计划经济时代发挥了工厂劳动力“蓄水池”的作用。但随着市场经济建立与发展，实业公司等集体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存在“管理不善、机制不活、效率低下”等问题，经营难以为继，形成资不抵债的局面。

2003年，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精神，实业公司被列入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范围。2004年，实业公司改制完成后，新的经营管理层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转变了企业的经营机制，强化了内部管理，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良好的激励机制使得管理层及业务骨干的工作积极性大大提高，有利于公司提高经营业绩。

③改制完成后，公司加大了投资力度，固定资产和员工人数大幅增加

改制完成后，公司一方面通过购置固定资产等方式扩大核心部件生产能力，2005-2007年度公司有关固定资产分别增加了4,079.32万元，858.05万元和1,033.23万元；另一方面，公司员工人数在报告期内有较大幅度增加，由2005年底的915人增加至2007年底的1,238人。公司自有固定资产产能随之由2005年的3,000蒸吨增加至2006年的4,000蒸吨，2007年增加至4,500蒸吨。

固定资产投入的加大及员工数量的增加，扩大了企业产品生产能力，为公司业绩根本性扭转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六、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披露公司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参股。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有两家控股子公司重庆市华西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和重庆东工实业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重庆市华西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重庆市华西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耐）系于 2004 年 7 月 27 日登记成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5001060000174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沙坪坝区金银岩，法定代表人为张伶，经营范围为耐酸、耐磨材料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销售锅炉配件等。重庆华耐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600 万元，股份公司持有其 51%股权，重庆万仕龙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49%股权。

重庆华耐另一股东重庆万仕龙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5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静，住所为重庆市江北区杨河三村 5 号 19-6，经营范围为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普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针纺织品。自然人股东刘静持有其 60%股权，马素芬持有其 40%股权。

2010 年 12 月 14 日，经重庆华耐股东会决议，同意重庆万仕龙将其持有重庆华耐 49%的股权转让给股份公司。2010 年 12 月 15 日，重庆万仕龙与股份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重庆华耐 49%的股权转让给股份公司，转让价格按照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为人民币 253 万元，股权转让款已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支付完毕。2011 年 1 月 21 日重庆华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2、重庆东工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东工实业有限公司系于 2005 年 7 月 15 日登记成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渝永 5003830000088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永川市双竹镇桃花山庄，法定代表人为王西，经营范围为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等。重庆东工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900 万元。股份公司持有其 94.74%股权，夏兴慧持有 5.26%的股权。夏兴慧女士为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512925197702288003，住所为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夏兴慧已出具《说明》，说明其与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无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该等人员及其近亲属未在重庆华耐、重庆东工

参股，与重庆华耐、重庆东工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或利害关系。

七、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说明实业公司生产技术部倪冲修、东脑公司戴义强未与华西有限或实业公司签订任何合同，亦未领取经济补偿金的原因及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实业公司改制时，原实业公司生产技术部倪冲修、四川东方电脑工程公司戴义强未与原华西有限或实业公司签订任何合同，亦未领取经济补偿金。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上述两人未与原华西有限或实业公司签订任何合同，亦未领取经济补偿金的原因：实业公司生产技术部倪冲修自 1994 年 3 月起停薪留职，属长期不在岗人员，实业公司改制后，股份公司及其前身无法与倪冲修取得联系；东脑公司戴义强 1994 年曾被劳教，1997 年被安置在东脑公司从事搬运工作，实业公司改制后股份公司及其前身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故上述两人未与原华西有限或实业公司签订任何合同，亦未领取经济补偿金。

根据实业公司《改制实施方案》，集体职工经济补偿金标准为：根据职工工作年限，每满 1 年发给相当于 1 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工作时间不满 1 年的按 1 年的标准计发。经济补偿金的计算标准为 2003 年度东方锅炉实业公司在册集体职工月平均工资，职工个人月平均工资按 2003 年度职工个人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计算。其中职工个人月平均工资低于东方锅炉实业公司在册集体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按东方锅炉实业公司在册集体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职工个人月平均工资高于东方锅炉实业公司在册集体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按职工实际月平均工资计发；职工个人月平均工资高于东方锅炉实业公司在册集体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以上的，按三倍发放。经济补偿金支付方式及时间：职工在解除原劳动合同后 1 年内，由新公司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1 年内与新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由新公司在解除职工劳动合同时支付。

实业公司生产技术部倪冲修核定连续工龄为 34 年，按 836.10 元/年，应支付经济补偿金 28,427.40 元。东脑公司戴义强核定连续工龄为 7 年，按 836.10 元/年，应支付经济补偿金 5,852.70 元。

由于上述二人始终无法与之取得联系，为此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黎仁超作出承诺：“如股份公司尚须承担其他超出原华西有限已支付范围内的经济补偿金，则该等经济补偿金由黎仁超个人全部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含原华西有限）已按照实业公司《改制实施方案》履行了职工安置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业公司生产技术部倪冲修、东脑公司戴义强未与华西有限或实业公司签订任何合同，亦未领取经济补偿金事项未发生争议或纠纷。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黎仁超已出具相关承诺：“如股份公司尚须承担其他超出原华西有限已支付范围内的经济补偿金，则该等经济补偿金由黎仁超个人全部承担”。

八、关于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修改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0年10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现行备案章程的议案》，将股份公司住所变更为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

依据上述事实，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内容修改如下：

股份公司现时住所为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法定代表人为黎仁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2,500万元，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1)许可经营项目：电站锅炉、工业锅炉、特种锅炉制造、销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普通货运(以上范围在许可证核定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2)一般经营项目：锅炉辅机、燃烧器及环保设备、钢结构、机械设备、吹灰器及管路系统的设计、制造、改造及销售，石油化工容器、轻工机械、电器机械、机组配套安装，专业生产耐火材料、耐磨材料、耐压材料、自控装置、电站阀门及电磁产品，工矿设备租赁、闲置设备调剂、边角余料的加工及销售，自营对外进出口贸易，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对外承包工程(在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经营)。

九、关于对《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

2011年3月8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XYZH/2010CDA3075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上述相关文件，对《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如下的补充修改：

(4)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XYZH/2010CDA3075-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6)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符合下列条件：

①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和XYZH/2010CDA3075-2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2008年净利润为94,789,333.90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7,745,670.15元；2009年净利润为95,014,354.58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6,797,834.16元；股份公司2010年净利润为95,333,510.62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8,203,213.33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股份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累计为人民币262,746,717.64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规定。

②股份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924,597.76元、57,557,180.05元、119,111,504.63元，累计为人民币155,744,086.92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328,997,259.90元、1,335,812,390.04元、1,548,416,358.41元，累计为人民币4,213,226,008.35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符合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规定。

④根据《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人

民币 45.04 万元，在净资产中的比例约为 0.06%，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7)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和 XYZH/2010CDA3075-3 号《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关于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补充如下：

（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5)股份公司目前及过去三年内拥有下列全资、控股和参股子公司：

②重庆华耐，系由原华西有限与重庆万仕龙共同投资设立，原华西有限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306 万元，占重庆华耐注册资本的 51%，重庆万仕龙以货币出资 29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该等出资已经重庆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重嘉验（2004）第 0404 号《验资报告》审验。2004 年 7 月 27 日，重庆华耐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沙坪坝区分局登记成立，现持有注册号为 5001060000174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沙坪坝区金银岩，法定代表人为张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耐酸、耐磨材料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销售锅炉配件、热处理炉配件、耐火材料、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2010 年 12 月 14 日，经重庆华耐股东会决议，同意重庆万仕龙将其持有重庆华耐 49%的股权转让给股份公司。2010 年 12 月 15 日，重庆万仕龙与股份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重庆华耐 49%的股权转让给股份公司，转让价格按照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为人民币 253 万元，股权转让款已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支付完毕。2011 年 1 月 21 日重庆华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2、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3) 关联方为股份公司提供担保

A、2010年9月30日，中国建设银行自贡分行颁发《关于对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一般额度授信的批复》（PIFU51000000020101614），同意建设银行自贡分行对股份公司一般额度授信 2.62 亿元。由黎仁超与赖红梅分别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与该行签订《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2010）最高额保证 01 号、（2010）最高额保证 02 号]，担保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30 日至 2011 年 9 月 29 日，最高担保金额均为 4 亿元人民币。

B、2010 年 11 月 15 日，股份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99202010290042），该行向股份公司提供最高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有效期自 2010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4 日，由黎仁超和赖红梅分别与该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个高保字第 99202010290040 号、个高保字第 99202010290039 号）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均为 5000 万元，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4 日。

(4) 房产租赁

2010 年 10 月 14 日股份公司与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深圳东控租赁使用股份公司拥有的行政大楼七楼部分办公室（《房屋所有权证》号为自房权证市交字第 00143951 号）作为办公使用，租赁面积现为 188 平方米，租赁期限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租金为 20 元/平方米，3760 元/月。

十一、关于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的补充。

1、新增土地使用权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证号 | 面积(㎡) | 座落 | 抵押情况 |
|----|------------|----------|-------------|------|
| 01 | 自国用(2010)第 | 41983.38 | 半仓工业集中区（一期） | 无 |

| | |
|----------|------------|
| 019352 号 | A1-09-1 地块 |
|----------|------------|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股份公司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

2、新增商标

| 序号 | 名称 | 注册号 | 类别 | 申请日期 | 专用权到期日 |
|----|---|---------|----|------------|------------|
| 1 |  | 7551681 | 19 | 2010-10-21 | 2020-10-20 |
| 2 |  | 7551701 | 19 | 2010-10-28 | 2020-10-27 |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股份公司拥有上述商标真实、合法、有效。

3、新增专利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类别 | 专利证书号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
| 1 | 加工管接头坡口的专用刀具 | 实用 新型 | 1581873 | ZL 200920318357.9 | 2009.12.24 | 2010.11.10 |
| 2 | 钢板快速磨光机 | | 1581871 | ZL 200920318330.X | 2009.12.24 | 2010.11.10 |
| 3 | 柔性紧固装置 | | 1581872 | ZL 200920318356.4 | 2009.12.24 | 2010.11.10 |
| 4 | 加工盆形坡口的专用刀具 | | 1590394 | ZL 200920318358.3 | 2009.12.24 | 2010.11.17 |
| 5 | 用于加工大孔的钻床刀架 | | 1590392 | ZL 200920318327.8 | 2009.12.24 | 2010.11.17 |
| 6 | 旋转臂刀体 | | 1590393 | ZL 200920318331.4 | 2009.12.24 | 2010.11.17 |
| 7 | 循环流化床锅炉的组 合式布风装置 | | 1634631 | ZL 201020147416.3 | 2010.03.31 | 2010.12.22 |
| 8 | 用于脱碳的循环流化床锅炉 | | 1633936 | ZL 201020157330.9 | 2010.04.13 | 2010.12.22 |
| 9 | 一种水冷炉排 | | 1636176 | ZL 201020154379.9 | 2010.04.09 | 2010.12.22 |
| 10 | 新型水冷炉排 | | 1636171 | ZL 201020154316.3 | 2010.04.09 | 2010.12.22 |
| 11 | 一种水冷振动炉排连 接管 | | 1636395 | ZL 201020155231.7 | 2010.04.09 | 2010.12.22 |
| 12 | 水冷炉排 | | 1636350 | ZL 201020154891.3 | 2010.04.09 | 2010.12.22 |
| 13 | 用于石煤脱碳的循环流化床锅炉 | | 1633935 | ZL 201020157323.9 | 2010.04.13 | 2010.12.22 |
| 14 | 循环流化床锅炉炉膛稀相区的防磨装置 | | 1634642 | ZL 201020147640.2 | 2010.04.01 | 2010.12.22 |
| 15 | 用于垃圾焚烧的循环流化床锅炉 | | 1634646 | ZL 201020147387.0 | 2010.04.09 | 2010.12.22 |

| | | | | | |
|----|-----------------|---------|-------------------|------------|------------|
| 16 | 一种节能水冷炉排 | 1636202 | ZL 201020154763.9 | 2010.04.09 | 2010.12.22 |
| 17 | 一种节能安全水冷炉排 | 1636175 | ZL 201020154378.4 | 2010.04.09 | 2010.12.22 |
| 18 | 循环流化床锅炉的防烟气偏流装置 | 1634629 | ZL 201020147396.X | 2010.03.31 | 2010.12.22 |
| 19 | 防漏风水冷炉排 | 1636390 | ZL 201020155215.8 | 2010.04.09 | 2010.12.22 |
| 20 | 一种多风室水冷炉排 | 1636172 | ZL 201020154317.8 | 2010.04.09 | 2010.12.22 |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股份公司拥有上述专利真实、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股份公司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

（一）授信合同

1、已履行完毕的授信合同

| 序号 | 合同及编号 | 申请人/授信人 | 授信额度(万元) | 使用范围 | 授信期限 | 担保方式/担保人 |
|----|---------------------|--------------------------|----------|-----------------------|---------------------|--|
| 1 | 210911E1/授信协议 | 股份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锦官城支行 | 5,000 |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贸易融资 | 2009.11.9-2010.11.9 | 无 |
| 2 | 信银蓉走综字017008/综合授信合同 | 股份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走马街支行 | 11,000 | 综合 | 2010.1-2011.1 | (2009)信银蓉走最保字第91712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黎人超； (2010)信银蓉走最抵字第017008-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股份公司 |

2、新增授信合同

| 序号 | 合同及编号 | 申请人/授信人 | 授信额度/万元 | 担保方式/担保人 |
|----|-------------------------------------|--------------------|---------|------------------------|
| 1 | PIFU 510000000201001614/一般授信额度审批批复 | 股份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自贡分行 | 26,200 | 黎仁超、赖红梅 |
| 2 | 农银川复【2010】1375号/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的批复 | 股份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 18,000 | |
| 3 | 211011E5/授信协议 | 股份公司/招商银行锦官城支行 | 5,000 | |
| 4 | 99202010290042/综合授信合同 | 股份公司/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 5,000 | 个高保字第99202010290039号《个 |

| | | | | |
|--|--|--|--|--|
| | | | | 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赖红梅；个高保字第 99202010290040号《个 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黎仁超。 |
|--|--|--|--|--|

（二）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1、已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 序号 | 合同及编号 | 借款人/ 贷款人 | 借款金额 (万元) | 借款利率 | 借款期限 | 担保合同/担保人 |
|----|------------------------------------|---|--------------|-----------------------------------|--|--|
| 1 | 信银蓉走贷 字第 017008/ 人民币借款 合同 | 股份公司 / 中信银 行股份有 限公司成 都分行 | 2,000 | 4.779% | 2010.1.21-2 010.9.2 | (2009)信银蓉走最保字 第 917124 号《最高额保 证合同》/黎人超； (2010)信银蓉走最抵字 第 017008 号《最高额抵 押合同》/股份公司； (2010)信银蓉走最抵字 第 017008-1 号《最高额 抵押合同》/股份公司 |
| 2 | 111005E1/ 借款合同 | 股份公司 / 招商银 行股份有 限公司成 都锦官城 分行 | 2,500 | 固定利率 | 11 个月, 具体 的贷款起止 日期以借款 借据载明的 起止日期为 准 | 无 |
| 3 | / | 股份公司 / 汇丰银 行(中国) 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 9,000 | 中国人民 银行同期 人民币贷 款基准利 率 | 2010.3.31-2 010.9.27 | 《单个人保证书》/黎 人超 |

2、新增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 序号 | 合同及编号 | 借款人/贷款人 | 借款金额 (万元) | 借款利率 | 借款期限 | 担保合同/担保人 |
|----|---|-------------------------------|--------------|-------|-----------------------|--|
| 1 | (2010)信 银蓉走贷字 第 017160 号/ 人民币借款 合同 | 股份公司/中信 银行成都分 行走马支 行 | 2,000 | 5.31% | 2010.9.2- 2011.9.2 | (2010)信银蓉走最保字第 017108 号《最高额保证合 同》/黎人超、刘继华； (2010)信银蓉走最抵字第 017008-1 号《最高额抵押 合同》/股份公司 |

（三）销售合同：

1、已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

| 序号 | 合同买方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价款（万元） |
|----|-------------------------|--------------------|----------|
| 1 |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 | 670t/h 循环流化床炉 | 13,900 |
| 2 | 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桐梓煤化工基地一期工程 | 220t/h 高温高压煤粉锅炉 | 4,821 |
| 3 | 广东火电工程总公司 | 500t/h 发电工程锅炉 | 12,904 |
| 4 | 华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480t/h 超高压燃煤发电机组 | 14,100 |
| 5 | 重庆万盛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13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 | 3,499 |
| 6 | 安能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 600 吨/日余热锅炉及其配套设施 | 3,340 |
| 7 | 北京中亚时代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尼泊尔） | 75t/h 油汽炉 | 1,365.60 |
| 8 |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 520/h 超高压自然循环煤炉 | 9,900 |
| 9 |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2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 | 7,960 |
| 10 | 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 170t/h 生物质蔗渣炉 | 1,675 |

2、新增的销售合同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新增合同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买方名称 | 产品名称及规格 | 金额(万元) |
|----|-------------------|--------------------------|--------|
| 1 | 呼伦贝尔盟东北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480t/h 循环流化锅炉 | 8,496 |
| 2 | 四川省金福纸品有限责任公司 | 225tds/D 黑液燃烧工段设备及安装工程 | 1,709 |
| 3 |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 HX540/13.91-II 1 | 11,600 |
| 4 | 浦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240t/h 高温高压煤粉炉 | 7,720 |
| 5 |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0t/h 循环流化锅炉 | 3,330 |
| 6 |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48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炉 | 24,000 |
| 7 | 内蒙古汇能煤化工有限公司 | 循环流化锅炉 | 4,836 |
| 8 |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 4×750t/d 垃圾焚烧线余热锅炉 | 7,248 |
| 9 |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 260t/h 流化床锅炉 | 4,520 |
| 10 | 中国电工设备总公司 | 670t/h 无再热、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 | 1,788 |
| 11 |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90t/h 制浆废渣锅炉 | 1,108 |

| | | | |
|----|--------------|--------------------|--------|
| 12 | 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670t/h 超高压中间再热煤粉锅炉 | 7,340 |
| 13 | 联盛纸业（龙海）有限公司 | 2×410t/h 循环流化床炉 | 8,560 |
| 14 | 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 | HX540/13.91-II 1 | 23,200 |

（四）外包合同：
1、已履行完毕的外包合同

| 序号 | 合同编号 | 合同对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
| 1 | 华西能源采扩 090838 | 四川凯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KS, 2# 主体钢架 | 1,257.56 |
| 2 | 华西能源扩字 20100364 | 青岛三联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 5MS, 1# 主体钢架 | 1,820.00 |
| 3 | 华西能源扩字 20100363 | 青岛三联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 5MS, 2# 主体钢架 | 1,820.00 |
| 4 | 华西能源扩字 20100356 | 无锡海源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7HS 主体钢架 | 1,804.80 |
| 5 | 华西能源扩字 20100548A | 无锡海源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9KS 主体钢架 | 889.20 |
| 6 | 华西能源扩字 20100399 | 广州广重机电设备工程公司 | 35DS, 2# 钢架 | 669.83 |
| 7 | 华西能源扩字 20100398 | 广州广重机电设备工程公司 | 35DS, 1# 钢架 | 669.83 |
| 8 | 华西能源扩字 20100139 | 四川凯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8KS 主体钢架 | 2,098.18 |

2、新增的外包合同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达到或超过 500 万元的外包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对方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价款（万元） | 履行期限 |
|----|--------------|-------------|----------|--------------------|
| 1 | 自贡钰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上中下柱石梁，炉侧构架 | 544.00 | 2010 年 12 月 10 日交货 |
| 2 | 自贡钰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上中下柱石梁，炉侧构架 | 544.00 | 2010 年 12 月 10 日交货 |
| 3 | 无锡海源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顶板 | 1,510 | 2011 年 6 月 15 日交货 |

（五）采购合同
1、已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

| 序号 | 合同编号 | 供应商名称 | 商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
|----|------|-------|------|--------|

| | | | | |
|---|--------------------|---------------|------|--------|
| 1 | 华西能源采物字 20100468-3 | 上海津昊钢管有限公司 | 钢管 | 886.60 |
| 2 | 华西能源采物字 20100297 | 舞钢市银联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 汽包板 | 827.50 |
| 3 | 华西能源采物字 20100389-2 | 成都常宝钢管有限公司 | 钢管 | 767.39 |
| 4 | 华西能源采物字 20100468-1 | 成都义和信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钢管 | 649.89 |
| 5 | 华西能源采物字 20100468A | 常州盛德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 钢管 | 618.29 |
| 6 | 华西能源采物字 20100468-2 | 成都义和信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钢管 | 594.32 |
| 7 | 华西能源采物字 20100111-2 | 舞钢市银联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 汽包板 | 568.76 |
| 8 | 华西能源采字 20100313-1 | 自贡广益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 不锈钢板 | 553.59 |

2、新增的采购合同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达到或超过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所示：

| 序号 | 合同卖方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价款 (万元) |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
| 1 | 常州盛德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 钢管 | 546 | 2010年9月15日交货 至东锅厂铁路专用线 |
| 2 | 常州盛德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 钢管 | 1,008.4 | 2010年9月10日交货 至东锅厂铁路专用线 |
| 3 |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 内径管 | 581.00 | 2010年8月10日交货 至东锅厂铁路专用线 |
| 4 | 成都恒瑞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舞钢 | 556.6 | 2011年1月20日交货 至东锅厂铁路专用线 |
| 5 | 张家港华友钢管有限公司 | 合金管、内径管 | 1,041.24 | 2011年4月30日交货 至东锅厂铁路专用线 |
| 6 | 舞钢市银联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 汽包板 | 975.34 | 2011年1月31日交货 至东锅厂铁路专用线 |
| 7 | 成都恒瑞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汽包板 | 919.84 | 2011年1月31日交货 至东锅厂铁路专用线 |
| 8 | 上海津昊钢管有限公司 | 钢管 | 1,351.84 | 2011年7月20日交货 至东锅厂铁路专用线 |
| 9 | 常州盛德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 钢管 | 1,324.11 | 2011年7月20日前全 部交货至东锅厂铁路专 用线 |

6、房地产租赁合同

| 序号 | 出租方/承租方 | 房屋座落/出租面积 | 租赁用途/租金 | 租赁期限 |
|-----------------|---------------------|-------------------------|----------------------|---------------------------|
| 1 ^{*2} | 自贡金属材料配送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 | 自贡市大安区人民路 44 号/1430 平方米 | 为生产办公之用/月租金 13,000 元 | 2010. 11. 15-2011. 11. 14 |

十三、关于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部分“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补充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0 年 10 月 29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股份公司注所变更及股权变动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根据上述事实，对《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部分“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进行如下补充：

（5）因股份公司住所及股权发生变更，经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修行了公司章程，此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变更登记核准程序已经办理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历次公司章程修订均已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备案。

十四、关于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

1、2010 年 10 月 29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第二届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及第二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选举黎仁超、赖红梅、毛继红、杨军、万思本、徐文石、毛洪涛、李向彬、黄友 9 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其中毛洪涛、李向彬、黄友为独立董事。选举罗灿、张晓泉、丁代平为股东代表监事，与监工代表监事邵梅、詹宁组成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选举黎仁超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杨军为股份公司总经理，毛继红、万思本、张伶、黄有全、李伟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平为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3、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于2010年10月29日召开，选举罗灿为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新任监事简历如下：

罗灿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1年4月，中共党员，1990年评为工程师。1984年7月毕业于东方锅炉职工大学锅炉设计与制造专业。1984年7月至1999年8月东方锅炉股份公司营销员；1999年8月至2004年4月东方锅炉实业公司副总经理、分党委副书记；2004年4月至2006年3月任原华西有限党委副书记兼副总经理；从2006年3月至2007年11月任原华西有限党委副书记兼副总经理、四川东锅水利水电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07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

邵梅女士：汉族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出生，大专学历 工程师，1984年8月参加工作，在东方锅炉厂特容分厂从事电焊工工作；1987年9月至1990年8月在东方动力职大学习；1990年9月至1990年10月东方锅炉厂特容分厂电焊工；1990年11月至2000年担任原华西有限工艺部工艺员、焊接责任工程师；2010年至今担任股份公司主任工程师职务。

詹宁先生：汉族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焊接技师，中共党员。1989年8月参加工作至今，在原华西有限和股份公司蛇形管分厂从事氩氟焊工作，2009年，被股份公司聘任为焊接技师。

4、股份公司现时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5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其中，杨军为股份公司总经理，毛继红、万思本、张伶、黄有全、李伟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张平为股份公司财务总监，李伟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由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任期三年。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及证券监管机关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规

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份公司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五、关于对《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股份公司的税务”的补充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 2010 年 7—12 月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 | | |
|--|--------------|---|
| 四川省 2010 年第一批地方科技支撑计划资金垃圾发电综合治理示范项目研发款 | 200,000.00 |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川财教(2010)51 号]《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关于下达四川省 2010 年第一（地方）科技支撑计划等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
| 10 年工业经济首季“开门红”奖励资金 | 200,000.00 |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川财建（2010）99 号]《省财政厅省经信委关于下达 2010 年工业经济首季“开门红”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 |
| 2010 年度自贡市科技进步奖 | 25,000.00 | 自贡市科学技术局 [自科发（2010）18 号]《关于 2010 年度自贡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项目的通知》 |
| 09 年优化出口结构资金 | 200,000.00 | 自贡市财政局文件 [自财外（2010）67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优化出口结构资金的通知》 |
| 2010 年度自贡市重点科技计划垃圾发电综合治理示范项目研发费用 | 100,000.00 | 自贡市科学技术局、自贡市财政局[自科计(2010)5 号]《关于下达<2010 年度自贡市重点科技计划项目（第二批）>的通知》 |
| 技术创新和改造专项资金财政拨款 生物质燃料自燃锅炉系统产业化项目 | 2,000,000.00 | 自贡市财政局文件 [自财教（2010）135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省级财政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 |
| 2010 年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 | 1,750,000.00 | 自贡市财政局、自贡市商务局 [自财外（2010）88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的通知》 |
| 生物质直燃锅炉产业化重大关键技术项目发展资金 | 1,200,000.00 |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川科函计[2010]12 号《关于商请划拨 2010 年第三批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资金的函》 |
| 技术改造资金 | 600,000.00 | 自贡市财政局、自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自财建（2010）177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第二批 |

| | | |
|--------|--------------|--|
| | | 技术改造资金及项目计划的通知》 |
| 专利资助经费 | 2,170.00 | 自贡市知识产权局、自贡市科学技术局、自贡市财政局自知发[2010]8号《关于下达2010年自贡市第一批专利资助项目的通知》、四川省专利资助资金管理办公室《2010年第二批专利资助资金拨付通知》 |
| 税收返还 | 321,684.03 | 子公司重庆华耐2005年经民政局批复为社会福利性企业 |
| 合计 | 6,580,948.15 | |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取得上述政府补助等均已获得了上述资金给付部门的认可，股份公司取得上述政府奖励、技改补助等真实、有效。

十六、关于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

2010年9月17日，股份公司取得持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CQM-51-2004-0155-0001，有效期至2013年9月2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李 强：

张慧颖：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